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4092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2d70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CCGMFB2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华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华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华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7XA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03520250623000000021	BH0793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全篇	BH0793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62
附图 4 项目照片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承包合同及租赁协议	65
附件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72
附件 4 燃料分析单	73
附件 5 现状检测报告	74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79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1
附件 8 情况说明	86
附件 9 关于同意项目建设说明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华东	联系方式	1573467233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		
地理坐标	(<u>132 度 13 分 45.942 秒</u> , <u>45 度 34 分 0.79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1.33%	施工工期	2026.04-2026.0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始建于2025年, 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其中第四大项, 第(十三)小项, 第3条,</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773.3

	<p>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因此，本项目免于处罚。</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工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p>专项评价类别</p>	<p>设置原则</p>	<p>本项目设置情况</p>	
	<p>大气</p>	<p>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p>	
	<p>地表水</p>	<p>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环境风险</p>	<p>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生态</p>	<p>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p>	
	<p>海洋</p>	<p>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p>	
<p>地下水</p>	<p>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p>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项目占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无名路（乡路）。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分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22m 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项目装卸工段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p>

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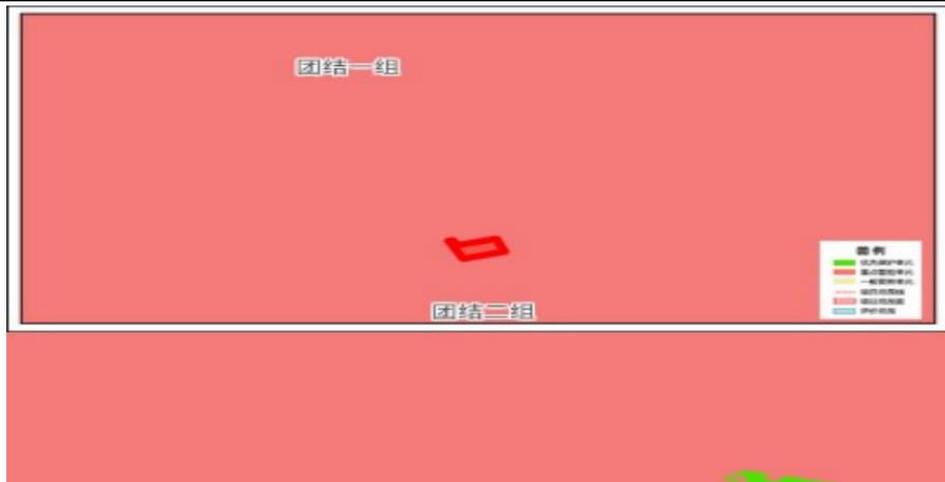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项目选址地势较平坦，交通便利。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10），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如下：

（1）“一图”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根据《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p>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 和 115μg/m³，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区域水体为柳毛河，柳毛河无水体功能，柳毛河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凯北站）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p> <p>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地下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p>
三、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 水资源：全市 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50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p>2. 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和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p> <p>3.能源：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p>		
符合性分析	<p>根据《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外购水，项目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当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可满足本项目用地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用电、用水、土地、燃料等资源利用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和热力生产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3) “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根据《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项目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

案数据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一般管控单元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无交集，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4) 项目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作为生产供热，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2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闭的热风炉房内，燃料储存于燃料间，灰渣储存于灰渣间，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相关要求。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12t/h）热风炉作为生产供热，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2m 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筛分及成品输送装卸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及成品入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滚筒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

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项目装卸工段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8、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提供热源，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9、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二十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

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处理后通过 22m 高烟囱（DA001）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 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密山市瀚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现有烘干塔、晒台、储粮仓库、附属设施、办公室及场地，总占地面积为10773.3m²。</p> <p>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始建于2025年，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因此，本项目免于处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本项目利用现有1座烘干能力600t/d烘干塔，新建1台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和水稻烘干，年烘干潮粮玉米量5.2万t，年烘干潮粮水稻量8000t，年烘干100天(10月-1月)。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场地、生产设备，利用现有干粮仓、潮粮仓、成品仓库、闲置库房等进行建设。本项目不设置晾晒场，晒台闲置，不使用熏蒸药剂。</p> <p>2、工程组成</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	---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为260m ² ,建筑高度为5m,新建1台720万kcal/h(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烘干用热,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5071t/a。燃料通过上料机入炉。除灰渣方式为机械式干法除渣,在炉排的末端设置渣井或落渣口,燃尽的灰渣依靠重力落入下方的刮板除渣机。	热风炉房利用现有闲置库房,热风炉为新建
	烘干塔	日处理能力600t/d的烘干塔1座,年工作100天,每天24小时,年烘干潮粮玉米量5.2万t,年烘干潮粮水稻量8000t。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筛选(清选机)--输送(输送带)--烘干(烘干塔)--输送(输送带)。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1座,占地面积2450m ² ,高度9m,用于烘干后粮食存储,最大储存能力为25000t。	利用现有建筑
	干粮仓	位于烘干塔西侧,1座,占地面积50.24m ² ,高18m。最大储存能力为500t。用于烘干后粮食存储,随卖随运。	
	潮粮仓	位于烘干塔东侧,1座,占地面积50.24m ² ,高18m。最大储存能力为500t。用于暂存潮粮,随烘随运。	
	原粮库	位于厂区西侧,1座,占地面积为345m ² ,高度8m。用于存储潮粮,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500t。进厂的潮粮在场区内卸粮后运至原料库内储存,随烘随运,不在场地内长期堆存,不涉及原粮堆存扬尘。	利用现有
	燃料间	位于闲置库房内,暂存区面积40m ²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暂存量为60t。	利用现有
	灰渣间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暂存区面积60m ² ,有效容积约为70t,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5-6天清运1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利用现有
	闲置库房	位于办公室南侧,1座,占地面积80m 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360m ² ,位于原粮库南侧,用于人员办公,临时休息。	利用现有
	检斤室	一座,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办公室东侧,用于粮食称重	利用现有
	化验室	位于办公室内,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水分化验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办公室内,占地面积约为2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外购。	/
	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供暖。本项目生产用热由1台720万kcal/h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100天。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 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 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 具有防风抑尘功能, 为环保型烘干塔, 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 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 并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 袋装暂存于灰渣间,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 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地下水治理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 ; 一般防渗区为: 热风炉房、烘干塔、成品仓库、干粮仓、潮粮仓、原粮库、闲置库房、办公室、检斤室; 简单防渗区为: 厂区内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 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全厂设备数量	单位
1	烘干塔	600t/d	1	座
2	热风炉	720 万 kcal/h (12t/h)	1	台
3	热风机	/	1	台
4	冷风机	/	1	台
5	清选机	/	2	台
6	提升机	/	2	台
7	输送机	/	2	台

8	布袋除尘器	/	1	台
9	地秤	/	1	台
10	铲车	/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52000	烘干前
2	水稻（含水率 25%）	8000	烘干前
3	燃生物质颗粒	5051	/

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中质量要求。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生物质燃料
全水分	Mar	%	7.0
水分	Mad	%	4.34
灰分	Aar	%	16.33
挥发分	Vdaf	%	80.29
固定碳	FCar	%	15.1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al/kg	3380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MJ/kg	15.631
全硫	St, ar	%	0.07
碳	Car	%	38.82
氢	Har	%	4.38
氮	Nar	%	0.27
氧	Oar	%	33.13

表 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	----	-----	----

1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42157.35t/a	/
2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7033.608t/a	/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玉米（含水率 30%）	52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42157.35
		蒸发水量	9637.8
		装卸、输送粉尘	8.32
		筛分粉尘	5.2
		杂质	183.2
		烘干粉尘	5.18
		成品输送粉尘	2.95
水稻（含水率 25%）	8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7033.608
		蒸发水量	938
		装卸、输送粉尘	1.28
		筛分粉尘	0.8
		杂质	25.023
		烘干粉尘	0.797
		成品输送粉尘	0.492
总计	60000	总计	60000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外购。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0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0.4t/d，40t/a。

(2) 排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排放量为 0.32t/d，32t/a。生活污水排入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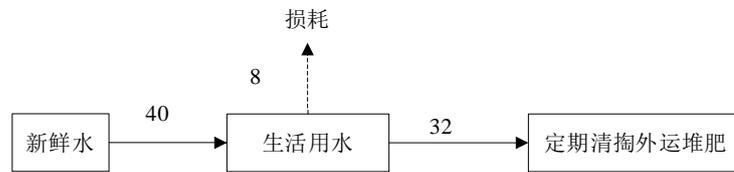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②生产用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5051t/a。玉米烘干能耗为 52044120000kJ/a，水稻烘干能耗为 5065200000kJ/a，热风炉效率取 80%，按 1t 锅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60 万 kcal/h 计算，12t/h 锅炉的发热量 720 万 kcal/h，经查阅资料可知，1kcal/h=4.186798kJ/h，720 万 kcal/h 的热风炉的发热量为

$7200000 \times 4.186798 \times 2400 \times 80\% = 57878295552 \text{kJ/a}$ ，锅炉的额定发热量要大于玉米和水稻烘干总能耗，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的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行时间 100 天（10 月-1 月），每天 24 小时，共计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原粮库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干粮仓位于烘干塔西侧，潮粮仓位于烘干塔东侧，烘干塔位于热风炉房北侧，热风炉房位于成品仓库东侧，闲置库房位于办公室侧，办公室位于原粮库南侧，地秤位于办公室东侧，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构物布置规范，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33%。环保投资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热风炉 1 套布袋除尘器+22m 高烟囱	15.0
		粮食烘干前筛分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2.0
		烘干塔设置彩钢罩、折流板	2.0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3.0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贮存点	6.0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	6.0
合计			34
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比			11.33%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 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施工活动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施工、管线铺设、设备安装，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场区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人群健康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上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废水以及施工机械

和车辆的冲洗废水；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粮食装卸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潮粮仓和原粮库。

(2) 筛选

筛分机位于烘干塔旁，原料进入封闭式筛分机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直接由封闭式筛分机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传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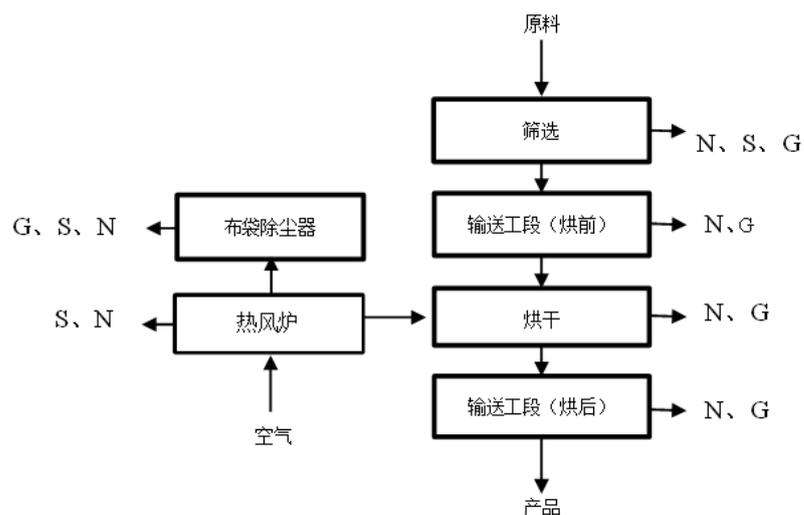
(3) 烘干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上层进入，朝下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为 120~13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4) 装车外运

烘干后的干粮暂时存放于干粮仓和成品仓库内，及时装车外运销售。

工艺污染源排放情况见图 2-3。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产污种类
1	粮食烘干	热风炉烟囱 (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装卸、运输、筛分、 储存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密山市瀚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现有烘干塔、晒台、储粮仓库、附属设施、办公室及场地，厂区处于无生产状态，无环境污染及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和115μg/m³。</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p>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95，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90。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p> <p>（1）监测因子</p> <p>本项目补充监测因子为TSP，委托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至1月16日及进行了监测。</p> <p>（2）监测点位</p> <p>本次评价TSP点位设置在厂址下风向1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p>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点示意图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厂址下风向	132.23033106	45.56644324	TSP	2026.1.14-2026.1.16	下风向	25

(3) 监测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次评价 TSP，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

(4) 评价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值 日均值	0.3	0.161~0.175	58.3	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补充检测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p>项目区域水体为柳毛河，柳毛河无水体功能，柳毛河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柳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p> <p>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三、声环境</p>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及附图3。</p>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丰满屯	132.22736492	45.56308137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SW	19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也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 级标准		烟尘	200mg/m ³
			SO ₂	8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表 3		烟尘	5.0mg/m ³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p>二、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三、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p>				
表 3-8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55	45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	表 3-9 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8735	1.121
		SO ₂	2.403	3.733
		NO _x	5.157	11.2
		工业粉尘	3.166	3.1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2)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3)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4)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p> <p>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堆肥。</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p>
---------------------------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

不要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运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

(6) 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在产生高噪声阶段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如对电锯等高噪声源修建临时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以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7) 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

	<p>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定期送往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包括热风炉烟气、原料输送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成品输送装卸粉尘和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p> <p>1、原料输送装卸粉尘</p> <p>本项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中，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本项目玉米装卸原料量为 5.2 万 t/a，水稻装卸原料量为 8000t/a，则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8.32t/a，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28t/a。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粮囤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小装卸高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则玉米原粮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832t/a，水稻原粮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128t/a。</p> <p>2、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玉米和水稻进行烘干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筛分量为 51991.68t/a，水稻筛分量为 7998.72t/a，则玉米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20t/a，水稻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800t/a。清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玉米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052t/a，水稻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p> <p>3、热风炉产生的烟气</p> <p>本项目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原料玉米和水稻经装卸、筛分后，年烘干潮粮玉米量 51803.3 吨，年烘干潮粮水稻 7972.9 吨，年烘干 100 天（每天 24h）。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p> <p>（1）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p> <p>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热值取 14.132MJ/kg（3380Kcal/kg），热风炉热效率</p>

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30%，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收购水稻含水率约为 25%，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5%。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玉米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600t/d 烘干塔处理玉米量为 51803.3t/a）；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51803.3\times(30-14)/(100-14)=9637.8t/a;$$

烘干能耗为 $E=9637.8\times 10^3\text{kg/a}\times 5400\text{kJ/kg}=52044120000\text{kJ/a}$ ；

烘干玉米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52044120000\text{kJ/a}\div(14.132\text{MJ/kg}\times 1000)\div 80\%\div 1000\approx 4603t/a$ 。

水稻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600t/d 烘干塔处理量为 7972.9t/a）；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5）；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5）

本项目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7972.9\times(25-15)/(100-15)=938t/a;$$

烘干能耗为 $E=938\times 10^3\text{kg/a}\times 5400\text{kJ/kg}=5065200000\text{kJ/a}$ ；

烘干水稻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5065200000\text{kJ/a}\div(14.132\text{MJ/kg}\times 1000)\div 80\%\div 1000\approx 448t/a$ 。

本项目烘干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为 $4603t/a+448t/a=5051t/a$ 。

(2) 热风炉污染源源强核算

热风炉排放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①烟气量的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2，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下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3.13%；

经计算：

1kg 固体燃料燃烧后烟气的产生量 $V_0 = 0.0889 \times (38.82 + 0.375 \times 0.07) + 0.265 \times 4.38 - 0.0333 \times 33.13 = 3.51 \text{ m}^3/\text{kg}$ 。

烟气排放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V_{N2}——烟气中氮气体量，m³/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27%；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经计算：

$$V_{RO_2}=1.866 \times (38.82+0.375 \times 0.07) / 100=0.725\text{m}^3/\text{kg}$$

$$V_{N_2}=0.79 \times 3.51+0.8 \times 0.27/100=2.775\text{m}^3/\text{kg}$$

$$V_g=0.725+2.775+(1.7-1) \times 3.51=5.957\text{m}^3/\text{kg}$$

计算得出核算时段内 V_g 为 $5.957\text{m}^3/\text{kg}$ 。

本项目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4603t，烟气量为 $27420071\text{m}^3/\text{a}$

本项目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448t，烟气量为 $2668736\text{m}^3/\text{a}$ 。

②污染物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4603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448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d_{fh} ——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值 15%。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A=[4603 \times 16.33/100 \times 45/100 \times (1-99.8/100)] \div (1-15/100)=0.796\text{t/a}$ ；

烘干水稻 $E_A=[448 \times 16.33/100 \times 45/100 \times (1-99.8/100)] \div (1-15/100)=0.0775\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共 0.8735t/a 。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4603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448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η_s ——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二氧化硫的份额，0.4。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SO_2}=2 \times 4603 \times 0.07/100 \times (1-15/100) \times 0.4=2.19t/a$ ；

烘干水稻 $E_{SO_2}=2 \times 448 \times 0.07/100 \times (1-15/100) \times 0.4=0.213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共2.403t/a。

c.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无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4603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448t；

β_j ——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1.02千克/吨-燃料；

η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0%；。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NOx}=1.02 \times 4603 \times (1-0\%) \times 10^{-3}=4.70t/a$ ；

烘干水稻 $E_{NOx}=1.02 \times 448 \times (1-0\%) \times 10^{-3}=0.457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共 5.157t/a。

d.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经核算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8735t/a、SO₂ 为 2.403t/a、NO_x 为 5.157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8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71mg/m³，颗粒物及 SO₂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

4、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本项目玉米烘干量为 51803.3t/a，水稻烘干量为 7972.9t/a，则玉米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5.18t/a，水稻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797t/a，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围遮对 TSP 的控制效率，可有效阻止 70% 粉尘外溢，则玉米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1.55t/a，水稻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239t/a。

5、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标准水分的粮食需倒运到指定干粮仓，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成品玉米装卸量 42160.3t/a，成品水稻装卸量 7034.1t/a，则成品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95t/a，成品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492t/a，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则玉米成品装卸运输粉尘

排放量为 0.295t/a，水稻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49t/a。

6、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灰渣每 5-6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气体积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体积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有组织	热风炉	玉米	烟尘	物料衡算法	27420071	14514.92	165.8	布袋除尘器	99.8	27420071	29	0.332	2400		
			SO ₂			0.913	80				/	/		0.913	80
			NO _x			1.958	171				/	/		1.958	171
	水稻	烟尘	物料衡算法	2668736	14519.98	16.15	布袋除尘器	99.8	2668736	29	0.032				
		SO ₂			0.089	80				/	/	0.089		80	
		NO _x			0.190	171				/	/	0.190		171	
无组织	原料输送装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3.47	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封闭运输	90	/	/	0.347			
	水稻				/	/	0.533			90	/	/	0.053		

	筛分	玉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17	送全封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99	/	/	0.022		
		水稻			/	/	0.333		99	/	/	0.003		
		烘干	玉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16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70	/	/	0.650
			水稻			/	/		0.332		70	/	/	0.100
		成品输送装卸	玉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23	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封闭输送	90	/	/	0.123
			水稻			/	/		0.205		90	/	/	0.020

7、非正常工况排污

本次环评设定情景为由于发生小部分布袋损坏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布袋破	烟尘	82.92 (玉米) 8.08	1h	1 次	停止生产及时

		损		(水稻)			检修
--	--	---	--	------	--	--	----

8、排放口基本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附录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32.22997243	45.56665763	22	0.54	100	/

9、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要求，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排气筒（DA001）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颗粒物	工业炉窑周边	1次/年

10、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4.6.4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4.6.1、4.6.2和4.6.3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本项目烟囱设置高度为22m，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潮粮仓和干粮仓，高度为18m，满足烟囱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规定，故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1、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1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2m烟囱（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a，0.32t/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30mg/L。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 4-5。

表 4-5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2	300	0.0096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	/	/
	氨氮			30	0.00096			/	/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热风炉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在 60~80dB (A) 左右。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输送机	/	18	-60	2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	2400h
2	输送机	/	23	-60	2	70		
3	提升机	/	12	-62	2	75		
4	提升机	/	19	-58	2	75		
5	清选机	/	-46	0	1.5	70		

6	清选机	/	-38	0	1.5	70		
7	铲车	/	-24	-23	1	60		
8	烘干塔	600t/d	30	-60	30	75		

注：定义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原点

表 4-7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机	/	70	隔声、减振、低噪声设备	20	-80	1.5	1.5	66	24 00 h	25	41	1m
2		冷风机	/	70		22	-82	1.5	1.5	66		25	41	1m
3		热风炉	12t/h	75		32	-80	2	3	65		25	40	1m

注：定义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原点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1）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2）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	30.36	24.46	55	45	达标
2#南侧厂界	36.70	34.05	55	45	达标
3#西侧厂界	29.33	21.38	55	45	达标
4#北侧厂界	27.31	19.34	55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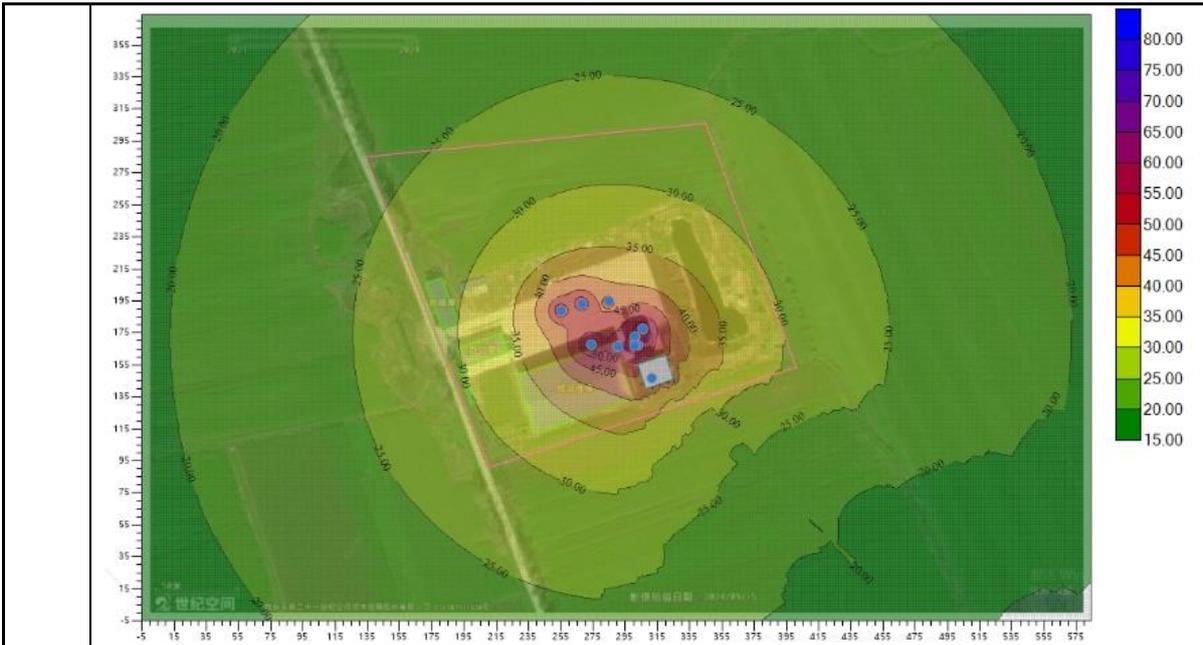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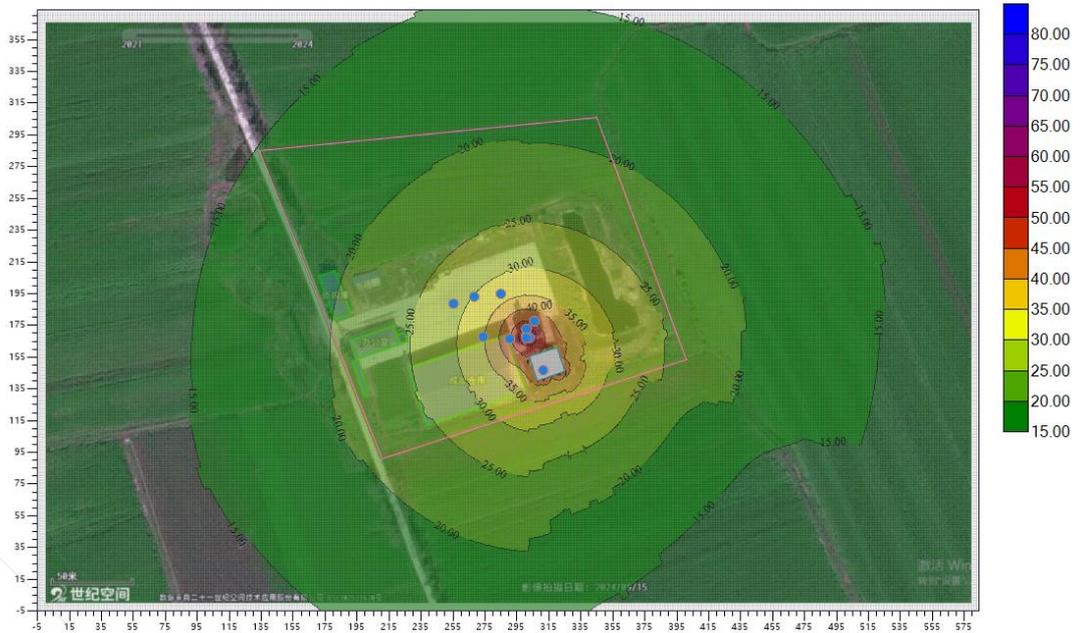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图（夜间）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运营期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要求，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情况发生，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

(2) 对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振动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对近距离操作员工进行个体防护。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可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通过上述相应减振、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确保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布设 4 个点	噪声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集尘器收集的粉尘、清选杂质及清选产生的碎粮、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1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5t/d，0.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热风炉炉渣

本项目采用的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灰渣。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质量为 4603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质量为 448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132MJ/kg；

q₄—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烘干玉米灰渣量 E_{hc}=4603×(16.33%+15%×14132/33870)=1039.75t/a；

烘干水稻灰渣量 E_{hc}=448×(16.33%+15%×14132/33870)=10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灰渣量为 E_{hc}=1140.95t/a。灰渣中随烟气排放的飞灰（即烟尘）0.8735t/a，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 436.8t/a，则剩余热风炉炉渣量为 704.15t/a。

灰渣袋装临时集中存储于灰渣间，每 5-6 天清运 1 次，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满足固废处置要求。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减少粉尘产生。灰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的情况下，在灰渣间旁临时堆放，灰渣进行装袋，装袋后临时堆存的袋装灰渣采用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灰渣临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日处理能力为 600t/d，烘干塔塔顶封闭，则烘干塔收尘量为 4.1839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清选杂质

本项目粮食杂质包括装卸、输送工段和筛选工段收集的杂粮、石子、泥沙、粉尘等废物。本项目粮食杂质产生量为 208.223t/a，清粮杂粮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435.87t/a，筛选设备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5.94t/a，合计收尘量为 441.81t/a。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6)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4-08，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油桶 0.01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闭口袋装收集（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条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解决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且混入少量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名录》规定已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实施全过程豁免。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固废管理要求，不得故意或随意将此类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等应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管理要求为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系数法	0.25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0.25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烘干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类比法	704.15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704.15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441.81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441.81	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类比法	0.5	厂家回收利用	0.5	厂家回收利用
	烘干塔	烘干塔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4.1839	外售综合利用	4.1839	外售综合利用
筛选	清选机	清选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208.223	外售综合利用	208.223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9-08	类比法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1		0.0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	0.1	生产设施维修过程产生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

		物油 废物	动器油、自动变速 器油、齿轮油等废 润滑油						质单位 处置。
	废润 滑油 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 生产、销售、使用 过程中产生的废 矿物油及沾染矿 物油的废弃包装 物	0.01				T, I	
	含油 抹布 及手 套	HW4 9 其 他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 或者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的包装物、容 器、过滤吸附介质	0.01				T, In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 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 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 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 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 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贮存 点	1	使用符合 标准的专 用容器盛 装，容器内 留有足够 的空间。	0.3t /a	1 年
2	废润 滑油 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 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 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含油 抹布 及手 套	HW49 其 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在热风炉房内设置 60m² 灰渣间。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粮食杂质、热风炉灰渣、废布袋等，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3) 危险废物

A.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B.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必须与检验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隔开，方便检验后的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②将分类后的危险废物盛放在周转桶（箱）内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本环评要求：在储存间外的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

③暂时贮存时间：业务用房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桶（箱）达到额定承载量时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存放。贮存点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存放量，安排委托处置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一般为 30 天接收处置 1 次。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④管理制度：应制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在选择危废运输单位时，应综合考虑运输单位的资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配置等因素，选取技术能力强的单位委托运输，定期对运输单位资质进行备案审查。

②合理制定运输计划：运输时间应避免大风、大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错开早、晚高峰及夜间运输，减少对外环境的侵扰。

③场内危废暂存时应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此外，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其他要求进行。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专用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收集，收集后由专用小推车送入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由专人负责收集、转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4$ ；因此本项目 $Q=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小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2、风险环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封闭式设计，内部对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点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

4、应急预案要求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5、其他措施

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八、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

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布袋除尘器+22m烟囱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热风炉	烟(粉)尘(颗粒物)	/	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装卸、运输粉尘	颗粒物	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筛选粉尘	颗粒物	清粮采用密闭筛选设备,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烘干粉尘	颗粒物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地表水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周边农户作肥料；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热风炉房、烘干塔、成品仓库、干粮仓、潮粮仓、原粮库、闲置库房、办公室、检斤室；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1.5m，渗透系K$\leq 1 \times 10^{-7}$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p>

六、结论

一、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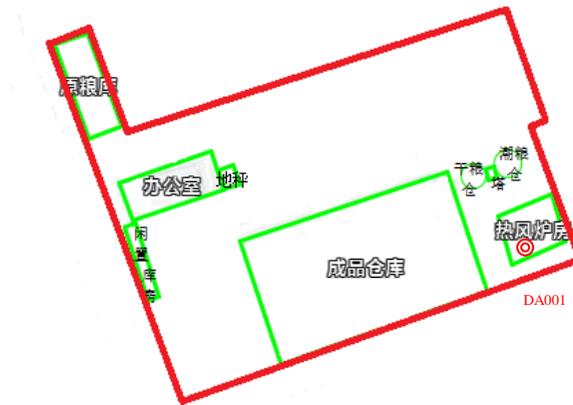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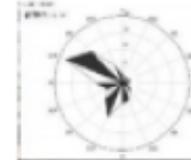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8735t/a		0.8735t/a	0.8735t/a
	SO ₂				2.403t/a		2.403t/a	2.403t/a
	NO _x				5.157t/a		5.157t/a	5.157t/a
	工业粉尘				3.166t/a		3.166t/a	3.166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炉渣				704.15/a		704.15/a	704.15/a
	烘干塔粉尘				4.1839t/a		4.1839t/a	4.1839t/a
	清选杂质				208.223t/a		208.223t/a	208.223t/a
	除尘器收尘				441.81t/a		441.81t/a	441.81t/a
	废布袋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CCGMFB2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东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22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6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承包合同及租赁协议

团结村小南山废弃地承包合同书

甲方： 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王 军 身份证号：230320195610284712

为了促进我村粮食精、深加工发展，逐渐形成订单农业，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级收入。我村经村两委、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招商引资的形式将本村闲置的废弃地（团结村一组小南山闲置空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柳毛乡团结村一组小南山废弃沙坑 39188 平方米发包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把团结村一组小南山闲置空地改成建设用地）（后附使用面积图）。

二、用途

土地用途为粮食收购烘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畜牧、渔业养殖、订单农业推广等。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 50 年，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67 年 2 月 19 日止。

四、承包费及交款方式

此次合同交费即从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67 年 2 月 19 日，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40 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该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 2、甲方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3、乙方享有该地块上的收益权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4、乙方享受该地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 5、乙方可在该地块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和成立相关经营范围内的公司。
- 6、除乙方出资购买土地外，不得使用该地块抵偿债务。
- 7、乙方自行办理该地占地手续；甲方必需无偿提供各种相关手续。
- 8、乙方在承包期间此地如果国家征用，甲方按使用年限将剩余承包费及利息（按中国银行当期贷款利率）退付给乙方，如有国家赔偿，地上资产赔偿归乙方，土地赔偿归甲方（如乙方出资购买土地，土地赔偿归乙方所有）；除国家征用外任何理由的征用、占用都视为甲方违约。
- 9、乙方在经营期内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加强环境保护，保证周边不受环境污染，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10、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 1、承包期内，在不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土地用途乙方可以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流转。
- 2、流转时要签订流转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 3、流转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流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承包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调整或征用土地，按国家政策执行。

5、本合同期满，如甲方对外转让或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续包合同。如乙方不继续承包，必须将承包的闲置地无偿交回甲方。乙方添置的所有可移动的、可拆除的设备、设施（包括水、电）归乙方所有；不动产乙方可折价处理给甲方，如甲方不接受折价处理，乙方可自行拆除。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和实际总投资额及合同未到期承包费的5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土地经营权流转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流转合同不能履行，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乙方和第三方实际投资总额进行赔偿，退还合同未到期的承包费，并按乙方和第三方实际投资总额和未到期承包费的50%支付违约金。

九、此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机关、市三资代理服务监管办公室各持一份。

甲方：柳毛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机关：柳毛乡农村经济管理中心（公章）

2017年2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192W61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密山市瀚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玉米、大豆、水稻收购、销售、种植、烘干、加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牛、猪、羊、鱼养殖;铁制栅栏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烘干塔、晒台及附属设施租赁协议

甲方：密山市瀚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的烘干塔、晒台、储粮仓库、附属设施、办公室、场地部分租赁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六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终止。

二、租赁费用：六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3日内付清所有租金，如未如期付款合同自动失效。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自有的烘干塔、晒台、仓库、附属设施、办公室、场地按现状部分租赁给乙方。租赁物不存在产权争议、没有设定他项权利。合同签订付款后，甲方将烘干塔、储粮库房、铲车、晒台、大秤、化验及检斤室、一个休息室、水房、门卫室及锅炉房一并交付乙方使用。甲方留用客厅和餐厅（乙方招待客人洽谈业务可使用）、一个住屋、一个室内仓库、一个财务室。厨房供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共同使用。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甲方的输送机、滚筒筛、电缆线、生产工具等登记造册（明细附合同后）。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对租赁设备

的使用情况，如有使用不当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拒不执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3、租赁期间如甲方转让租赁物，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购买，甲方应保证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直至租赁期满。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将甲方的烘干塔及配套施用于抵押、担保、转租、转让、出售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是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已租赁给乙方，乙方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自行收购粮食、自行烘干、自行保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租赁期间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己承担，出现任何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乙方是烘干塔、仓库、场地及所有租赁物的实际使用者，烘干塔、仓库、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必须给工人交劳动保险，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若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乙方经营期间要保护生态环境，不造成环境污染，不给附近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困扰。要保持排水设施(管道)

的坚固和畅通，如造成不良后果乙方自负。保护好晾台的完好性，冬天雪后及时铲除，以防水泥地面起皮。爱护餐厅及大厅的原有物品，不得损坏。保持整体环境和室内卫生。

5、租赁期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只允许乙方在院内使用，不得拉出院外使用。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乙方在使用时自觉维护，并在终止合同时，保证所有设施的完好性，保持机器正常运转。乙方在撤出场地之前负责结清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

6、铲车使用必须定期保养，工作 100 小时更换机油和三滤；库房使用在装粮前拉紧所有拉筋，防止库房外胀，如出现外胀情况乙方负责修复；玉米入库落粮点离库房四壁不得少于 9 米。

7、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院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烘干塔、附属设施、办公室等的日常维护。

9、租赁期结束，合同终止。乙方将烘干塔、附属设备及甲方的所有物品工具等完好无缺的交付甲方。即刻撤出所有人员和一切自带物品。

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签

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未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付清租金及其它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4 燃料分析单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5 现状检测报告

 MW2601-1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李华东 电话：15734672333
 样品名称：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状态：环境空气：滤膜完好
 采样人：王嘉宇、吕佳成等
 采样时间：2026.1.14--2026.1.16
 分析人：李丽、宋雪菊等
 分析时间：2026.1.15-2026.1.19
 分析地点：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ML-YQ128 /电子天平/AUW120D/ML-YQ018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6.1.14	MWQ260119-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161	μg/m ³
	2026.1.15	MWQ260119-01-02			175	
	2026.1.16	MWQ260119-01-03			163	

***** 报告结束 *****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编制人：李胡

审核人：张

签发人：李胡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一、核定量计算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烟尘绩效值、氮氧化物绩效值。根据附件 3 的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 $Q_{\text{net, ar}}=14.132\text{MJ/kg}$ ，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颗粒物绩效值= $0.204+(0.228-0.204)\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0.222\text{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0.679+(0.759-0.679)\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0.739\text{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2.037+(2.277-2.037)\times(14.132-12.56)\div(14.65-12.56)=2.218\text{kg/t}$
原料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73	39.78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

准)，万 t 或万 m³；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 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4603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448t，则

$$E_{\text{颗粒物}}=0.4603 \times 0.222 \times 10 + 0.0448 \times 0.222 \times 10 = 1.121\text{t}$$

$$E_{\text{SO}_2}=0.4603 \times 0.739 \times 10 + 0.0448 \times 0.739 \times 10 = 3.733\text{t}$$

$$E_{\text{NO}_x}=0.4603 \times 2.218 \times 10 + 0.0448 \times 2.218 \times 10 = 11.2\text{t}$$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3.166t/a。

3、合计

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1.121t/a，二氧化硫核定排放总量为 3.733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11.2t/a，工业粉尘核定排放总量为 3.166t/a。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2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稜河柳毛河穆稜河口内密山市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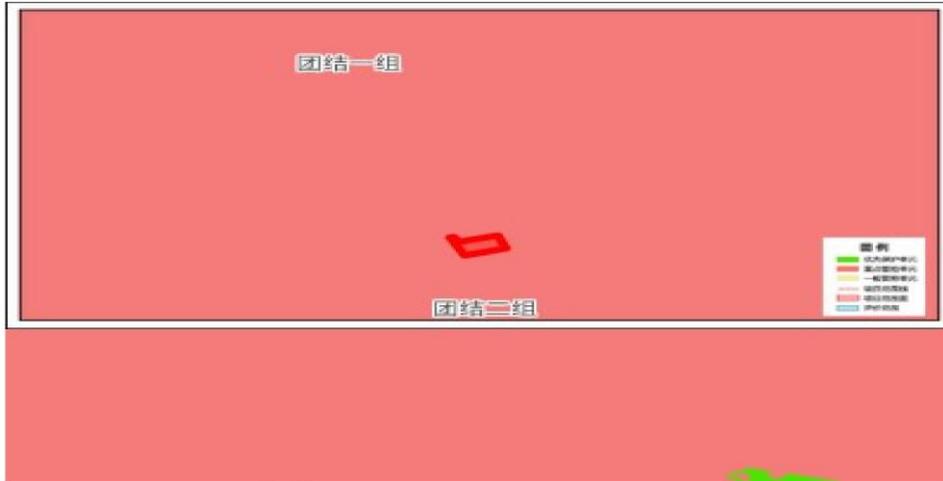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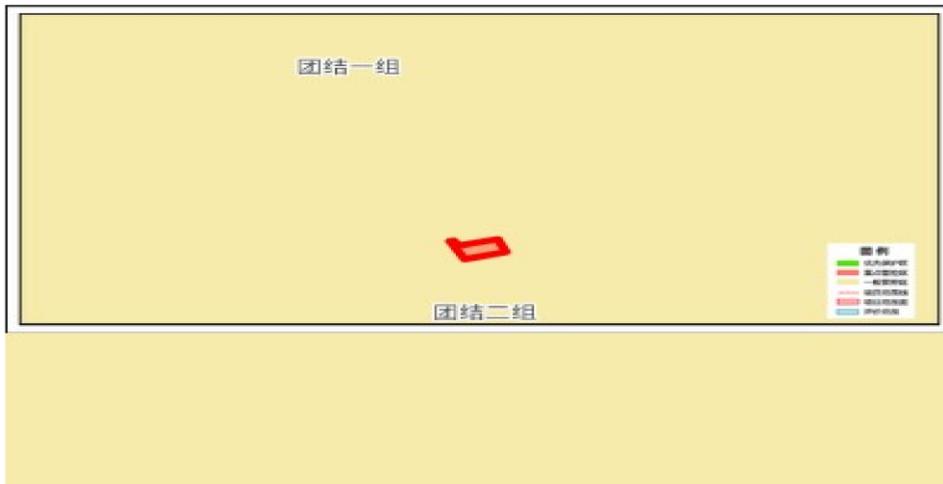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附件 8 情况说明

关于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CCGMFB2C，法定代表人李华东。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主要建设内容现有 1 座烘干能力 600t/d 烘干塔，新建 1 台 720 万 kcal/h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现已自行停止该项目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9 关于同意项目建设说明

关于同意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的说明

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密山市鹏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委会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尽量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6年2月1日